

審 定	
主 文	<p>一、關於健保署○區業務組 112 年 4 月 25 日健保○承一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p> <p>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p>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緣申請人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健保署收文日)向健保署申報成立投保單位及員工○○○112 年 4 月 18 日到職投保，經健保署○區業務組以 112 年 4 月 25 日健保○承一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通知申請人補正，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申報成立投保單位及員工○○○112 年 4 月 18 日到職投保，惟缺負責人○○○110 年 9 月 9 日投保申報表及 111 年 12 月 29 日退保申報表，查○○○自 110 年 9 月 9 日起為單位負責人，應以第 1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惟於 110 年 9 月 9 日至 111 年 12 月 29 日期間誤於農會以第 3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於法不符，請於文到 10 日內辦理○○○上述期間以負責人身分投保。</li> <li>2. 請補正資料後送辦，如逾期未獲辦理，將依規定逕予辦理○○○自 110 年 9 月 9 日至 111 年 12 月 29 日以負責人身分投保。</li> </ol> <p>(二) 申請人收到上開健保署○區業務組書函後，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其負責人○○○自 110 年 9 月 9 日起擔任負責人，惟期間主要仍於自宅後方實際從事農業工作，112 年 4 月正式招聘員工，始將重心轉往從事農業以外專任職業云云，向健保署請求其負責人於 112 年 4 月 18 日起以第 1 類被保險人身分計算健保費用，案經健保署以 112 年 5 月 11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查○○○自 110 年 9 月 9 日起為申請人之負責人，係屬第 1 類被保險人，如同時符合第 3 類被保險人資格，仍應優先以第 1 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所請自 112 年 4 月 18 日起以第 1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於法無據，歉難同意，請依規定補辦 110 年 9 月 9 日至 111 年 12 月 29 日期間以負責人身分投保，並向農會辦理誤保期間追溯更正退保(轉出)手續，以免重複投保。另本案尚於輔導階段並未處以罰鍰等語。</p> <p>二、申請人檢附前開健保署○區業務組書函及健保署函影本，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p>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及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

(三)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二、關於健保署○區業務組 112 年 4 月 25 日健保○承一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部分

查前開健保署○區業務組 112 年 4 月 25 日健保○承一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係健保署內部單位○區業務組受理申請人申報成立投保單位事宜，就其中負責人○○○投保手續亟待補正事項所為之通知，姑不論保險對象之投保手續事項，乃屬保險人即健保署之職權，健保署所屬內部單位○區業務組並無核定之職權，對外仍應以健保署名義作成處分，系爭健保署○區業務組前開書函形式上已難認屬行政處分，且核該書函內容為單純事實之敘述及說明，尚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對申請人權益發生具體之法律上效果，僅係觀念通知，並非首揭辦法所定之核定案件，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自有未合，此部分應不予受理。

三、關於健保署 112 年 5 月 11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部分

此部分經審查卷附「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新成立投保單位申請書」、「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營業稅稅籍證明、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財稅資料中心投保單位查詢資料清單、保險對象投保歷史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申請人於 101 年 4 月 9 日核准設立，負責人為○○○，110 年 9 月 9 日變更負責人為○○○，則○○○自 110 年 9 月 9 日起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所定之第 1 類第 4 目被保險人(雇主或自營業主)，惟其卻仍以第 3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於○○縣○○鄉農會(111 年 12 月 29 日轉出，12 月 30 日改以第 1 類第 4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之規定不符，爰此，健保署認為申請人應補辦其負責人○○○110 年 9 月 9 日至 111 年 12 月 29 日以負責人身分投保，不同意申請人所請其負責人自 112 年 4 月 18 日起以第 1 類(第 4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法核無不合。

四、申請人主張其負責人○○○自 110 年 9 月 9 日起擔任負責人，期間主要仍於自宅後方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僅於農務閒暇之餘依自身興趣從事小規模經營，藉此充分利用閒暇時間並得以培養自身能力，自 112 年 4 月正式招聘員工並於員工 112 年 4 月 18 日到職加保後，始將重心轉往從事農業以外專任職業，而 110 年 9 月 9 日至 112 年 4 月 18 日期間仍以從事農業工作為主，符合第 3 類身分，絕無以錯

誤身分別投保，健保署函文提及本案尚於輔導階段，並未處以罰鍰，然希請依上述期間核准以第3類身分投保，亦於此階段輔導其單位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理由分述如下：

-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本案並未論究○○○是否具有第3類被保險人身分，因○○○同時符合第1類及第3類被保險人資格，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1條規定，應優先以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本保險；○○○自110年9月9日起為申請人負責人，應自是日以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卻自110年9月9日至111年12月29日誤於○○縣○○鄉農會以第3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與法不符。該署核定○○○110年9月9日至111年12月29日以負責人身分投保，並無違誤。至於申請人爭議不應處罰乙節，因類此案件該署仍以輔導為主，爰本案並未就申請人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1條及第15條規定處以罰鍰。
-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6類，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同時規範不得由個人選擇投保類別。具有第1類被保險人資格者，不得為第3類被保險人，復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1條第1項所明定，是申請人負責人○○○既具第1類第4目被保險人(雇主或自營業主)資格，自不得再以第3類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投保身分之認定並無由申請人自行決定之餘地。

五、綜上，關於健保署○區業務組112年4月25日健保○承一字第0000000000號書函部分，申請審議不予受理；關於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所請負責人○○○自112年4月18日起以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於法無據，請依規定補辦110年9月9日至111年12月29日期間以負責人身分投保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及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  
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四) 雇主或自營業主。」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

「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二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雇主，指僱用員工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所稱自營業主，指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負責人。」